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5〕28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我厅牵头制定了《广东省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现一并将《2025年帮扶司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径向我厅反映。

附件：1. 广东省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

2. 2025年帮扶司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曾艳菊，联系电话：020-37288695)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广东省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 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2025 年我省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围绕“守底线、兴产业、增就业、促消费”重点工作，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一、强化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责任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2024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各市县镇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主体责任，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常抓常议。

（二）严格落实牵头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牵头责任，持续把各项工作谋划部署好，责任传导好，督促指导好。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研判工作形势，制定针对性措施持续开展政策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业务水平。加强政策宣传，提升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对帮扶政策的知晓度。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教育、民政、人社、住建、水利、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业务部门指导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基层开展工作。针对“三保障”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质效

（四）分类确定监测范围。粤东粤西粤北 12 市和肇庆市的怀集、广宁、封开、德庆 4 县及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按上一年省公布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以下，即 2025 年将农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10 元以下的农户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范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 7 市和肇庆市其他区（市）可按各类区域内 2024 年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以下的农户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范围，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做到及时发现、应纳尽纳。

（五）建立完善申报渠道。为拓宽农户自主申报渠道，建立扫码申报、委托申报、电话申报 3 种方式相结合的面向所有农村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机制。各地要加大政策落实和宣传力度，将“一键申报”二维码印发张贴在各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公示公告栏中，组织乡镇干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以下简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两

委”干部等主动帮助农户申报，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窗口开设代办申报业务。

（六）提高精准帮扶成效。健全“基层主动排查+群众自主申报+系统监测预警+部门数据比对”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帮扶政策“工具箱”，针对监测对象不同返贫致贫风险精准施策，加大开发式帮扶力度，提升帮扶效能。大力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深入分析脱贫不稳定户和有劳动能力且超过两年的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原因，针对性加大帮扶力度。

三、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七）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以县级为单位，针对已经形成的帮扶产业和项目，从产业发展水平、经营管理状况、项目资产收益、联农带农效果、产业发展前景等维度进行评估，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分类推进具体路径和举措，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精准施策、务求实效。

（八）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帮扶资金扶持的所有经营性项目和确权到县、镇、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经营主体落实联农带农主体责任。推进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合作经营等方式，更好带动村集体和农民特别是低收入人口参与产业发展，深度嵌入产业链条，分享增值收益。

（九）大力开展消费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

理，优化升级“广东省帮扶产品申报管理系统”，规范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认定。发挥珠三角地市和帮扶单位力量，多途径促进农副产品与大湾区市场和帮扶单位需求对接，动员爱心企业、电商平台和社会组织等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积极采购被帮扶地区优质农副产品。支持开展帮扶产品进机关、进国企、进社区、进服务区等行动，推动被帮扶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十）加大帮扶产业支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帮扶产业发展，提高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用于帮扶产业发展的比重，优化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方式。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订发展帮扶产业的奖补政策，重点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在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及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上予以帮扶支持。

（十一）发挥社会帮扶作用。持续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连片包镇等方式，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农村人才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提升被帮扶地区综合发展能力。

四、规范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十二）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台账。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对2020年以前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开展“回头看”，分类健全管理台账。将过渡期以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纳入清查范围，建立统

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常态化管理。2020 年以前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过渡期内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形成的帮扶产业和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其它帮扶资金形成的帮扶产业和项目纳入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管理。

（十三）加强全周期全链条管理。组织各地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按照 3:1 比例谋划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帮扶产业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入库质量。推动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从事后向事中、事前延伸，实行从前期项目谋划、中期推进实施到后期资产运行的全周期管理，贯通资产形成、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全链条各环节。

（十四）提高资产管护运营水平。各县（市、区）政府是帮扶项目资产管护运营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帮扶项目资产管护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帮扶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经营性资产重在运营管理，要科学编制资产运营方案，培育、招引优质经营主体运营，突出抓好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新扩建一批村级分散式光伏帮扶电站。公益性资产重在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

五、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

（十五）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并落实补助政策。加大税费减免和经费补

贴等政策执行力度，简化申办手续和程序。加大对培育建设帮扶车间的扶持力度，把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作为认定省级就业基地重要条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先吸纳省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

（十六）提升创业就业质量。积极配合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加强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评价认定，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持证率。常态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强化企业用工需求和监测对象就业需求信息互通，切实提升务工供需匹配精准度。推动将乡村工匠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乡村工匠培育机制，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

（十七）努力拓展就业容量。推动产业就业融合发展，通过发展帮扶产业带动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业。加强保安、保洁、护林等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优先安置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弱劳力、半劳力就业。大力推广“企业+就业帮扶车间”模式，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家庭农场、手工作坊。加大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乡村建设和绿化等领域推行以工代赈，让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地就业，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六、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十八）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责任落实。坚持落实对口帮扶双方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帮扶工作落实。组织各组团单位及驻镇帮镇

扶村工作队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明确帮扶任务，督促帮扶项目落地见效。

（十九）提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效能。引导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和珠三角地区将优秀人才、产业、技术、资金等资源要素导入被帮扶镇村。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加强与省“百千万工程”纵向、横向帮扶和“双百行动”等帮扶力量联动协调，加强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帮扶合力，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

（二十）加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伍管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因公外出、休假、请假，由驻地镇党委书记审批，工作队队员、驻村第一书记因公外出、休假、请假，由队长审批。珠三角6市驻市帮扶指挥部、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要加强对本市县派出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各驻市帮扶指挥部、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乡镇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管理细则，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七、加强过渡期后政策研究谋划

（二十一）认真做好衔接评估和总结宣传。协助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产业帮扶和驻镇帮镇扶村等自评工作。全面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5年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讲好广东新时期帮扶故事，为国家提供广东帮扶工作经验。

（二十二）加强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研究。加强统筹建立广东省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

帮扶制度政策措施研究，提出过渡期后帮扶政策调整优化的意见建议。围绕现阶段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与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7类农村低收入人口，研究探索界定统一口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识别、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标准和程序。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简报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13 期)

农业农村部帮扶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帮扶司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帮扶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围绕部党组中心工作,慎终如始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抓细抓实重点群体和重点区域帮扶,研究谋划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思路举措,坚决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

一、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质效

(一)确定监测范围。指导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

省份综合本区域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合理调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规模。

(二)完善信息系统。加快建设覆盖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积极推进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发挥大数据预测预警功能,提高监测时效。

(三)优化识别方式。畅通农户自主申报渠道,健全“一键申报”等线上申报方式,更多依靠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基层干部日常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帮扶,把功夫下在平常。

(四)提高帮扶质效。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帮扶政策“工具箱”,针对监测对象不同返贫致贫风险精准施策,强化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正向激励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和有劳动能力且超过两年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深入分析,加大帮扶力度。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2025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

二、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建立健全部内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落实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四个一批”的要求,推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指导各地以县域为单元,区分不同产业,提出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的具体路径和举措。

(六)推进全产业链开发。指导各地以县域为单元,聚焦特色主导产业,修订完善帮扶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全链开发工程,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加强帮扶产业项目监测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七)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指导地方提升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定点帮扶资金支持的产业和项目联农带农水平,更好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参与产业发展、分享增值收益。

(八)深入开展消费帮扶。会同部内司局强化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衔接,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努力将脱贫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产业优势。指导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开展各类消费帮扶活动。

三、规范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九)完善资产管理台账。组织对2020年以前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开展“回头看”,同时将过渡期以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纳入清查范围,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常态化管理。健全帮扶项目资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规范开展资产计提折旧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十)加强全周期全链条管理。推动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从事后向事中、事前延伸,实行从前期项目谋划、中期推进实施到后期资产运行的全周期管理,贯通资产形成、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

分配、资产处置等全链条各环节。加快整合信息系统相关模块,优化完善系统监测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十一)提高资产管护运营水平。指导各地加强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科学编制资产运营方案,积极培育、招引优质经营主体。推动相关部门和地方合理划分公益性资产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结合落实帮扶产业发展“四个一批”要求,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

(十二)持续做好光伏帮扶工作。强化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指导有条件有需求有能力的地方因地制宜新扩建一批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完善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使用制度。

四、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十三)稳住务工规模。围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保持在3000万人以上目标,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分省下达年度稳岗就业目标任务,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压紧压实各地帮扶责任。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支持就业帮扶车间提档升级,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就业能力。

(十四)突出帮扶重点。紧盯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大龄劳动力和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三类重点群体,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推动建立跨地区、多行业、全链条就业帮扶平台。探索建立超龄务工脱贫劳动力工伤帮扶机制,加强灵活就业脱贫人口劳动权益保障。启动实施“志智双扶”工程,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力和发展能力。

(十五)拓展就业容量。推动产业就业融合发展,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指导地方开展针对性创业就业培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深化培育乡村工匠,开发建设乡村工匠信息服务平台。支持脱贫地区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提升品牌带动能力和劳务价值。

(十六)增加务工收入。加大税费减免和经费补贴等政策执行力度,简化申办手续和程序。指导地方加大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就餐、住宿、交通等方面帮扶力度,着力降低务工成本。协调开展“转岗培训”、“精准送岗”、“欠薪治理”等专项就业服务,促进脱贫劳动力减少待岗时间、降低转岗频次、提升务工质量。

五、支持重点区域补短板强弱项

(十七)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年度工作要点,持续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指导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组织举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研究班,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党政负责同志进行培训。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运用好监测评价成果,指导推动重点帮扶县可持续发展。

(十八)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年度行动方案,推动安置区可持续发展。协调相关部门继续安

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做好后续扶持。

六、加强过渡期后政策研究谋划

(十九)扎实开展衔接评估。配合中央农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产业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等自评工作。

(二十)认真做好总结宣传。会同部内相关司局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结宣传,全面展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5年成就,配合做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作,加强国际减贫交流合作,持续讲好中国减贫故事,深入阐释中国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世界意义。

(二十一)加强常态化帮扶机制研究。加强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政策措施研究,提出过渡期后帮扶政策调整优化的意见建议。围绕现阶段绝对贫困、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识别、规模性返贫致贫、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标准和程序等开展深入研究。

七、强化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

(二十二)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走好“第一方阵”。扎实

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深化对党忠诚教育。积极创建“四强党支部”,常态长效推进模范机关建设。落实牵头负责渭源县定点帮扶工作责任,制定定点帮扶工作计划,扎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十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支持选派干部参加各类培训和交流学习,提高干部综合能力。建立健全干部轮岗交流机制,提升干部队伍活力。深入开展制度建设,狠抓制度执行,用制度管人管事。充分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不断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十四)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好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听真话、察真情”,切实做到“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经常性纪律教育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牢“过紧日子”理念,推动建设节约型机关。

报:部长、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国家首席兽医师(官)、部总畜牧师、部总农艺师。

送:中央财办经济十局、国办秘书五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国家医保局、国务院研究室相关业务司局,部内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